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释义”保持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附件：	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金涛、周晓雷担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金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5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或完成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周晓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清华大学 EMBA。负责的项目主要有：交通银行 A 股 IPO 项目、中泰化学 IPO 项目、金风科技 A 股 IPO 项目、中元华电 IPO 项目、天业通联 IPO 项目、开尔新材 IPO 项目、新天科技 IPO 项目、宏昌电子 IPO 项目、海利生物 IPO 项目、银龙股份 IPO 项目、兴齐眼药 IPO 项目、太平鸟 IPO 项目、立昂技术 IPO 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亚士创能 IPO 项目、上海雅仕 IPO 项目、金力永磁 IPO 项目；长城电脑 2009 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汇股份 2009 年公司债项目、广汇集团 2010 年企业债券项目、立昂技术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项目、金风科技 2019 年 A+H 股配股项目；主持并担任了青海明胶、江苏阳光、江苏舜天、福建南纺、香梨股份等股权分置

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太极实业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深发展配股、山西三维增发、民生银行可转债、赛马实业 IPO 及福建南纺 IPO 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尧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尧：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金力永磁 IPO 项目、中集车辆 IPO 项目，金力永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昂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武正阳、方雨田、毛宇。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Yanoda Harmony Tourism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勇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 and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电子商务；旅游服务、文艺表演、旅游车队、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餐饮服务；停车服务、房屋和场地租赁、文化娱乐产品出租、照相、摄影服务、露营服务、充电桩服务；农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类经营；滑翔伞观光体验、航空运动赛事举办、航空运动飞行表演；职业培训；管理咨询，广告业务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宾馆、酒店、游乐园的投資开发、经营；体育运动及健身休闲设施投資与经营；承办展示展览；影片发行和放映；电影院投資；康复医疗中心、高科技产品开发；旅游索道缆车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农业种植、其它园艺作物种植。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保亭县三道镇
邮政编码：	572316

电话号码:	0898-83883333
传真号码:	0898-83881007
公司网址:	http://www.yanoda.com
电子信箱:	yanoda123@yanoda.com
行业分类:	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78）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比例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无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

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参照《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相关内容，旅游业是指为游客提供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服务活动的集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 N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7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所列示的行业。

（二）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为“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

公司利用保亭独有的热带雨林优势，发展与三亚国际滨海度假旅游互补的旅游产品体系，山海互动，蓝绿互补。公司开发的呀诺达景区是海南首家 5A 级雨林文化旅游区，开创了海南“绿色旅游”的先河。

公司具有领先的景区创新设计能力，依托原生态的热带雨林，设计开发了雨林谷、梦幻谷、三道谷三个特色鲜明的游览区，分别主打“观赏”雨林植物，“触知”雨林山水和“体验”雨林风貌，给客户带来与普通观光景区及主题公园的差异性旅游体验。

公司创意设计团队还在景区中融入了各种文创元素，公司原创了本土化的“呀诺达”问候语（“呀诺达”原本是海南本土方言“一二三”的音译，景区经营者赋予了“呀诺达”新的内涵，“呀”表示创新，“诺”表示承诺，“达”表示践行。同时“呀诺达”又被意为欢迎、您好的意思。每当游客来到景区，都会听

到工作人员一声“呀诺达”问候，表示友好和祝福），申请了注册商标，设计了独特的V字礼手势，编排了特色的“雨林精灵舞”，营造了热情洋溢的热带风情氛围。公司以黎苗族元素为基础设计了5个“雨林精灵”卡通形象，并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团队还在景区内建设了由“友情门、爱情门、亲情门、幸福门”组成的“幸福天道”栈桥，推出了“雨林一号”禅意酒店，黎家宴特色餐食，高空滑索、踏瀑戏水、悬崖观海秋千等文化创意产品。景区开发团队为游客准备了丰富的文娱节目，在游览雨林山水的同时，还能观赏黎族特色竹竿舞，聆听非物质文化遗产“黎族八音”等，让文化和风景相得益彰。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拥有智慧票务系统、流量监控系统 and 大数据管理系统三大基础平台，分别从前端数据采集，中端数据监控和后端数据分析三个维度深化景区数字化管理工作，提高旅客游玩满意度。此外，呀诺达景区已完成5G基础设施搭建，并推出海南省首个5G“自动驾驶车”游乐体验项目。

2020年疫情期间，公司在公众号中推出了“一机游”手机应用程序，可实现中文、英文、韩文、俄文四国语音讲解，在国际化服务的道路上又迈进了一步；此外“一机游”还可为游客提供景点地图导航、自助购票、应急求助等功能。

（2）模式创新

公司依托10余年景区开发与运营经验，积极推行“品牌和管理输出”的战略，公司已经为江苏高淳桠溪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海南铜鼓岭景区提供管理服务。

（3）业态创新及与新旧产业的融合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颁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提升假日及高峰期旅游供给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今后将重点加大旅游新业态建设，着力开发文化体验游、乡村民宿游、休闲度假游、生态和谐游、城市购物游、工业遗产游、研学知识游、红色教育游、康养体育游、邮轮游艇游、自驾车房车游等。发行人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打造了覆盖商、养、学、闲、情、奇（商务旅游、养生旅游、研学旅游、休闲度假、情感旅游、探奇）六大旅游要素的新

业态产品，实现了文化体验游、生态和谐游、研学知识游的业态创新及与康养体育行业的产业融合。

1) 文化体验游

呀诺达景区开园首年便被海南省政府列入“首批重点文化产业园”，2012 年获得“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称号。呀诺达景区以热带雨林景观为基础，融汇热带雨林文化、黎苗文化等文化元素，景区推出的黎苗竹竿舞、黎族八音、黎族礼仪均反映了民族风情亮点。

2) 生态和谐游

呀诺达景区与杭州西湖、四川九寨沟等景区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首批“善行旅游”调研基地。呀诺达通过在景区设立“绿色宣言”，遵循国家低碳旅游十三条，向游客宣扬善行旅游，推行雨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为创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先后被评为“海南低碳景区试点”“全国低碳旅游实验区”。

3) 研学知识游

景区借助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推动研学旅游基地建设，推出多种以“旅游+教育”为主题的研学游产品，并与杭州启正中学、三亚市第九小学等共同设立了研学实践基地。景区为海南省教育厅、旅游委评选的首批“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2019 年 9 月，公司与湖南广播电台芒果研学团队达成战略合作，正式发布第一阶段《雨林守护人》研学课程内容，共同打造高水平研学旅行产品，通过强强联合为海南旅游景区增添新风景，为海南研学旅行教育搭建新平台。

4) 康养体育游

公司在积极拓展康养体育游和自驾车房车游业务。公司运营的“雨林 1 号禅驿酒店”位于景区内，周边自然环境优越，结合雨林谷养生餐厅可为游客提供康养度假服务。2018 年 11 月，呀诺达通过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许可，选入“第四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或参与了多项体育旅游项目，如“登山健体魄，打卡赢大奖”、“2019 BMW 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巅峰赛”、“2020 BMW 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巅峰赛”以及每年都会举办的“呀诺达 123 品牌日雨林跑”

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7001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863.87万元和7,658.9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

章中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08 号）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14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前身三道圆融由张涛、蔡建强、侯勇、杨维星及三道农场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2003 年 8 月 20 日，海南省保亭县工商局核准三道圆融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35200017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7006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8,098.51 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按 4.0082: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090 号”《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道圆融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556.8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8,458.31 万元，增值率 17.59%。

2017 年 5 月 15 日，三道圆融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由三道圆融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决定将三道圆融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7]17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呀诺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各股东以三道圆融经审计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12,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7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呀诺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69035747792253G)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呀诺达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呀诺达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并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08 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注册会计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董

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14号）。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审计报告，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向银行函证、获取发行人信用报告；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担保、仲裁、诉讼等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查阅了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所需要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证书，获取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截至目前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交易所等平台进行了查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并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为常春藤上海、经腾汉科和新中川宇；1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常春藤投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常春藤上海	SM0542	2016.9.5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2014.4.22
经腾汉科	SR7094	2017.3.18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721	2015.10.16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新中川宇	SW2761	2017.7.28	上海圆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8826	2015.7.23
常春藤控股	-	-	-	P1004090	2014.7.22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旅游行业形成重大冲击。呀诺达景区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闭园，2020 年 3 月 6 日开园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府疫情控制要求，控制复工人员数量及游客入园量。呀诺达景区游客接待量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从 2019 年 1-6 月的 96.99 万人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6.61 万人，同比下降 72.57%，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 2019 年 1-6 月的 15,822.2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4,859.68 万元，同比下降 69.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19 年 1-6 月的 4,444.74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1,874.72 万元。

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风险。如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弹，疫情控制措施加强，景区游客数量进一步减少，将会对公司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因此存在失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

海南岛旅游资源丰富，气候宜人，具有迷人的热带景观和独具特色的海岛风情，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海南省拥有 2A 级及 2A 级以上景区 67 个，各旅游景点对客源的竞争激烈。呀诺达景区主打热带雨林的观光游览，但目前大多数来岛游客首选游玩地点仍为海边景区，此外，随着海南内陆旅游的逐渐发展，同质化景区也对呀诺达客源造成一定的分流，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旅游产品升级与开发的风险

随着游客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呀诺达景区的游玩内容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呀诺达景区的玻璃观景平台、高空滑索虽融入雨林元素，有一定特色，但类似游览项目存在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旅游消费者追求新鲜感，且旅游需求迭代迅速，任何旅游项目一旦热潮退去，吸引力将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旅游产品升级与开发并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呀诺达景区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呀诺达景区门票、摆渡车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公司不能擅自调高收费标准。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例如：燃油、人工成本呈现显著上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批准公司提出的调价方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安全性风险

1、景区游玩的一般风险

为最大程度保护原始生态环境，景区内保存了自然形成的瀑布、沟谷、山崖等地形，这使得游客在游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公司景区运输的安全，餐饮业务的食品安全等均可能影响游客的人身安全。

2、特殊游玩设施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高空滑索、攀岩等创意游玩项目均属于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有较高安全性要求。虽然相关游玩设备检查、安保制度执行、操作员工培训一直是

公司的工作重点，但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景区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影响公司盈利。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自然气候、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海南省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旅游旺季，4 月至 9 月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105.94	63.91%	10,764.08	35.76%	12,967.21	41.01%	13,263.27	38.10%
第二季度	1,753.74	36.09%	5,058.14	16.80%	5,661.23	17.90%	6,137.52	17.63%
第三季度	-	-	6,141.87	20.40%	5,479.54	17.33%	6,524.47	18.74%
第四季度	-	-	8,136.23	27.04%	7,511.50	23.76%	8,887.60	25.53%
合计	4,859.68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34,812.86	100.00%

注：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一、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二、三季度收入较低，同时，成本、费用主要是人工、折旧及宣传推广费，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盈利有一定季节性波动。

若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措施，可能导致呀诺达景区旺季时游玩设施无法满足游客需求，淡季时游玩设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季节性影响将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 的股份。其中：翁吉义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97%；侯勇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6%；蔡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1%。三方于 2017 年 1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宜时，保持

一致行动。若未来一致行动协议不能有效执行或到期无法续期，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海南作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纳入了国家发展战略，是全国旅游业发展的重点

2018年4月14日，国务院特别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指出海南的4个战略定位：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与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旅游业是海南发展的重点，海南旅游是全国旅游业发展的重点。发行人已在海南从事旅游业多年，具有全球视野的文化创意理念，积累了先进适应的管理服务经验，培育了高效的团队，将在海南旅游发展中取得更好的业绩。

（2）宏观经济增长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人均年出游4.30次。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3）旅游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植和鼓励发展的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旅游属于国家鼓励类别行业。2019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等；着力丰富产品供给，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广度和深度。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壮大旅游产业”。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国内旅游行业得到较好的行业政策支持，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的发展机遇，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的机遇。

(4) 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建设完善，保障了旅游行业的发展

根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到 2025 年，我国将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 3 大世界级机场群、10 个国际枢纽、29 个区域枢纽。国内外民航线路的不断增加，丰富了来岛旅游客源，吸引更多的境内外游客到海南旅游度假。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 年）》，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城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铁路设施持续提升，改善旅游交通状况。规划中的两条高铁“张海高铁”、“包海高铁”连接海南岛与内地，张海高铁北起张家界，终点为海口；包海高铁北起包头，终点为海口。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海南铁路设施持续提升，对海南旅游业未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5 年海南环岛高铁开通，通过高铁车站与岛内高速公路、国际机场、粤海铁路轮渡等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构建起立体交通体系，极大的助力海南省实现全域旅游。

(5) 信息技术促进了旅游行业的发展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出现，旅游景区可主动感知旅游资源、经济、活动和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并及时发布，能够让人们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式终端充分准确及时接收和使用各类旅游信息，从而实现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体验的综合智慧旅游。

智慧旅游是以云计算为基础，以移动终端应用为核心的，以感知互动等高效信息服务为特征的旅游信息化发展新模式，核心是以游客为本的高效旅游信息化服务。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能够满足游客个性化需求，提供高品质、高满意度服务，实现旅游资源及社会资源的整合共享与有效利用的系统化、集约化的管理变革，对于促进旅游业态向综合性和融合型转型提升，以技术驱动旅游业创新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旅游行业易受外部不确定因素或突发事件的影响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除经济、政治因素外，地震、异常恶劣气候

等自然因素，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等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或旅游者改变目的地，从而对旅游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旅游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尽管当前疫情在国内已经得到较好的控制，但短期内旅游业仍然难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改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一定差距，高端游客和消费外流问题突出，服务质量不高。部分市场主体诚信缺失，不合理低价游、恶性竞争、强迫购物、欺客宰客、不文明旅游等现象时有发生；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提升；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地区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为此，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交易的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主承销商等该类 IPO 项目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更加深入地分析行业发展状况，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商后签订了服务合同，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共计 90.50 万元，实际已支付 79.3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尧
王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周晓雷 2020年12月16日
金涛 周晓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0年12月16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年12月16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0年12月16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12月16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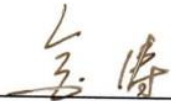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金涛、周晓雷担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王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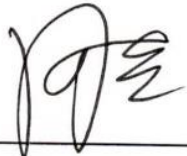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涛


周晓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